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180001	煎茶铺镇后两间村东南方向利通五金加工厂在该村东南角违规占地建厂，而且该公司环评手续不合法，存在噪音、粉尘、异味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污染	<p>1、关于“煎茶铺镇后两间村东南方向利通五金加工厂在该村东南角违规占地建厂”问题核查情况。经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霸州市煎茶铺镇利通五金加工厂违规占地建厂情况属实。企业负责人在2009年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煎茶铺镇后两间村土地0.0939公顷建厂房。涉案地块位于霸州市煎茶铺镇后两间村东南，占地面积为0.0939公顷。2025年7月24日，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p> <p>2、关于“该公司环评手续不合法，存在噪音、粉尘、异味”问题核查情况。</p> <p>经查，霸州市煎茶铺镇利通五金加工厂环评手续为建设项目现状环评，属于备案制环评手续，2016年12月31日原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备案意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异味。企业出具了至臻环境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责令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0.0103公顷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该企业在非法占用土地0.0836公顷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0.939万元人民币。该企业已按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煎茶铺镇政府要求停产整改。	未办结	无
2	D3HB202511180038	阳光郡小区绿化带上有人私建房屋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查，该小区在售卖过程中，开发单位廊坊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每栋楼前绿地区域，通过种植树墙及设置栅栏的方式进行物理隔离，将该区域作为一楼房屋“赠送小院”进行销售，且一楼房屋销售单价高于同一栋楼其他楼层。房屋交付后，部分一楼业主超出约定面积，对门前绿地进行改造，形成封闭的私人小院并进行违规建设。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恢复原貌	区住建局已对物业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配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3	D3HB202511180039	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祖寺村铝合金厂于2023年10月2日、2024年8月、2025年10月10日三次将污水外排至王村镇祖次村村南鱼塘，居民对污水进行检测，结果超标。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1、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实际为大城县森柏铝型材厂，2025年11月19日现场核查时，森柏铝材厂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对厂区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水口和污水外排情况。检查发现企业生产清洗工序与环评要求不符，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森柏铝材厂产生污水情况属实。</p> <p>2、针对群众反映的“祖寺村铝合金厂于2023年10月2日、2024年8月、2025年10月10日三次将污水外排至王村镇祖次村村南鱼塘，居民对污水进行检测，结果超标”问题。该坑塘位于祖寺村南，水体主要为地表径流汇聚和浅层地下水，面积约15600平方米，坑塘为自然形成的养鱼塘，有祖寺村雨水排放口1处，未发现其他排放口。经对祖寺村党支部书记和此坑塘周边村民住户共计5人进行走访，均反馈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相关情况；经现场查看水体无异常、无异味，未发现补水、补氧装置和死鱼情况。2024年8月，大城县委托河北开翼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坑塘进行过采样检测（出具KYBG202408003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企业污水外排、污染坑塘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针对此次群众反映问题，大城县已再次采样送廊坊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检测，检测结果待出。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拟立案调查，并要求企业立即整改。要求该公司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1180043	留各庄镇蒲塔村盛百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将燃煤产生的废气排至地下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实际为廊坊盛百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时，盛百达公司未生产。经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厂区地面积尘较多，存在厂房密闭不严，无组织扩散情况，未发现散煤和地下排气管道。生产中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经调取天然气和用电记录，相关票据齐全。	部分属实	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廊坊市大城县将督导盛百达公司修缮密闭厂房，及时清理地面积尘，定期开展数据监测。同时，对盛百达公司加强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完善环境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1180050	国泽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向张家场村村北窑地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占地约一万多平米），影响居民生活。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厂内现有厂房2座，西南侧厂房为轻物质暂存处。西北侧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现已完全苫盖。待厂区建设完毕后作为生产原料使用。部分建筑垃圾用于厂区内部平整土地使用。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倾倒建筑垃圾属实，倾倒生活垃圾不属实。	部分属实	停止受纳建筑垃圾	一是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11月12日对该公司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二是要求国泽环保公司沟通相关部门，并要求该企业3个月内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阶段性办结	无